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6 元（含税）。该议案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所需资金尚未完全准备到位，本次利润分配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无法安排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